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88年5月28日8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89年6月8日8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5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31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01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01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3日 99學年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紀錄通過

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紀錄通過

1. 、研究生註冊後應詳讀教務處編印之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以了解自己權益。
2. 、本系碩士班修業學分規定至少三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及**專題討論**除外），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及**專題討論**最低零學分，最高十五（含）學分。研究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但依本校修讀學、碩士學位一貫學制作業要點取得碩士班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不受此項限制。
3. 、碩士班研究生之課程計畫、選課事宜、及研習進度等之輔導由各指導教授負責**。**
4. 、研究生新生應於指定日期內，填寫繳交指導教授登記志願單，系辦公室於繳交期限後二週內公佈指導教授名單。
5. 、研究生轉換指導教授，須取得原指導教授及擬轉換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同意。
6. 、除「論文」及「專題討論」外，所有科目以隔年開課為原則。一學期僅能修一門「專題討論」。
7. 、研究生修業期間每學期必須修習「專題討論」，方能取得學位證書。
8. 、研究生修業期滿，達到規定畢業學分**，**並於論文口試前二個月提出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9.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須公開發表（或投稿）至少一篇研討會論文或期刋文章，方能取得學位證書。
10. **、入學前先修他校研究所課程不得於入學後抵免碩士班學分。**
11. **、在學期間修讀他系研究所全英文課程，不可抵本系碩士班英文授課課程，但可列入畢業學分，依規定承認外系以3學分為限。**
12.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